

遵义务川贵州遵义竹矿矿业有限公司“7·4” 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遵义务川贵州遵义竹矿矿业有限公司“7·4”
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机构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0
四、属地有关部门及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10
(一) 务川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1
(二) 务川自治县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	11
(三) 务川自治县浞水镇人民政府	12
(四) 务川自治县人民政府	12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13
(一) 直接原因分析及结论	13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三) 事故性质	14
(四) 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14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一) 有关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19
(二) 有关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19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	19

遵义务川贵州遵义竹矿矿业有限公司“7·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4日6时45分，遵义市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贵州遵义竹矿矿业有限公司大竹园铝土矿发生一起机械致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55万元。

事故发生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省应急管理厅、遵义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务川自治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浞水镇人民政府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统筹开展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事故核查工作，责令涉事矿山立即撤出井下作业人员，并停产整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遵义市人民政府成立遵义务川贵州遵义竹矿矿业有限公司“7·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工作准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问询、资料调取、专家论证等方式，全面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厘清了各方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遵义务川贵州遵义竹矿矿业有限公司“7·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是一起因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企业安全

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贵州遵义竹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竹矿公司）

贵州竹矿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5 月，属贵州成黔矿产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贵州省遵义市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浞水镇，主要从事非煤矿产资源开采。

贵州遵义竹矿矿业有限公司大竹园铝土矿（以下简称大竹园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至 2042 年 6 月；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2028 年 6 月 21 日。该矿位于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北部，分布在浞水镇、砚山镇、泥高镇和分水镇辖区内，地理坐标东经 107°49'45"~107°53'45"、北纬 28°51'15"~28°54'00"，开采矿种为铝土矿，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矿区面积 18.5704km²，采矿标高+1410m 至+700m，资源储量 6335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4106 万吨，矿体平均厚度 2.06m，平均倾角 12°，设计规模 1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42 年。矿山采用走向长壁式开采、综合机械化采矿工艺，实行后退式回采顺序。矿山采用总承包生产模式，总承包单位为贵州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6 年 3 月 26 日签订生产总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贵州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化建公司）

贵州化建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属贵州省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4 年 12 月 10 日获得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贵州化建公司在大竹园矿设贵州遵义竹矿矿业有限公司大竹园矿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项目部负责人施某某。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机构

贵州竹矿公司安全机构人员：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曹某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郑某某，副总经理谢某某、冯某某、刘某某 1、蔡某某、刘某某 2。设置 12 个职能部门和 1 个生产单位，其中 HSE 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

大竹园矿安全机构人员：矿长刘某某 2、总工程师杨某、安全副矿长肖某某、掘进副矿长王某某 1、生产副矿长周某某、机电副矿长张某、副矿长邓某某。技术副总工程师徐某、生产副总工程师陈某 1、通风副总工程师邬某某、机电副总工程师陈某 2、安全副总工程师赵某某、地质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周某。注册安全工程师：肖某某、王某某 1、周某某。下设五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生产技术室、安全环保室、机电运输室、调度室（应急指挥室）。

贵州化建公司安全机构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某某、总经理徐某某、总工程师冉某某，内设安全质量与环境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等工作。

项目部安全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施某某、技术经理喻某某 1、生产经理刘某某 3、机电经理王某某 2、安全经理罗某。安全副总工程师尤某某、机电副总工程师李某 1、生产副总工程师喻某某 2、地测副总工程师杨某某、采掘副总工程师李某 2、通风副总工程师郝某。注册安全工程师尤某某、施某某。下设五室五队，分别为安全环保室、生产技术室、机电运输室、调度室（合并大竹园矿管理）、综合办公室，综采队、掘进二队、准备队、掘进一队、机运队。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6 日，项目部制定《1110 工作面采矿设备运输以及安装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部和大竹园矿会审后，6 月 12 日起将新购的综采液压支架（型号 ZY6800/14/32，长 6.26m，宽 1.5m，重量 21t）从地面运输至 1110 工作面安装。

2026 年 7 月 3 日 23 时许，项目部机运队运输班班长王某组织运输班召开夜班班前会，由王某负责组织运输作业，机车司机杨某某负责机车操作，跟车员廖某某负责随车监护，在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后，于 23 时 40 分组织人员从地面装运综采液压支架入井。

7 月 4 日 5 时许，杨某某、廖某某启动第二架综采液压支架转运作业，电机车牵引预装固定支架的平板车沿副平硐正常行驶。5 时 30 分左右，车辆行驶至副平硐绕道第一个曲线段往里 3m 处（距井口 1430m 处），平板车发生掉道，车辆停滞于巷道

内，未发生倾覆。车辆掉道后，廖某某到 2 号皮带机头处电话报告王某。王某接报后，于 5 时 54 分带上千斤顶独自入井，并电话通知在井底 8 号平台岗位的把钩工毛某某一并前往处理。王某于 6 时 7 分抵达掉道现场后，组织杨某某、廖某某、毛某某用千斤顶顶升车辆开展复轨作业。6 时 45 分左右，千斤顶突发侧向滑移，导致平板车及支架整体侧滑至巷道水沟帮，直接挤压正在巷道水沟侧垫木板的王某头面部，7 时 2 分王某被救援出井送务川自治县人民医院抢救，于 8 时 59 分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地点

大竹园矿 1140 水平副平硐绕道第一个曲线段往里 3m 处，距离副平硐井口 1430m。

2.踏勘路线

事故调查组专家组完成资料查阅、人员问询后，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15 时 10 分入井实地勘查，勘查路线：1140 副平硐口→副平硐→绕道→事故点→绕道→副平硐→1140 副平硐口。



图 1 大竹园矿“7·4”事故现场平面图



图 2 大竹园矿“7·4”事故现场图

3.现场勘查情况

(1)巷道尺寸情况。事故段巷道宽 3.15m、轨面处中高 3m，采用半圆拱锚网喷支护；巷道底板出现底鼓，最大底鼓高度达 0.4m，事故侧巷道有效通行宽度 0.85m；巷道距底板 1.8m 处布设两趟钢管，下方设置 0.3m×0.3m 排水沟，巷道内有少量积水。该段巷道设计宽度为 3.2m，高为 3.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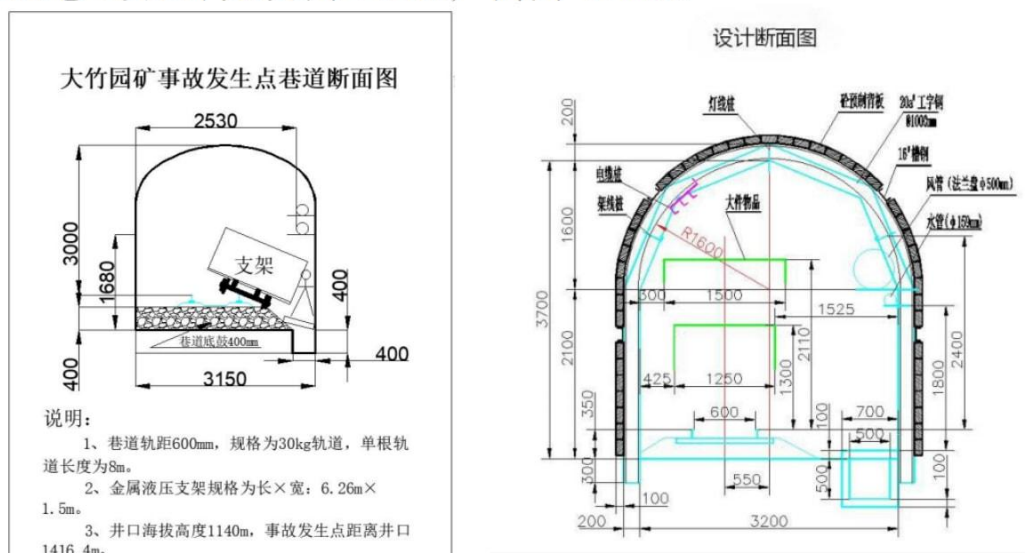


图 3 大竹园矿“7·4”事故现场巷道实际断面图与设计断面图

（2）曲线段轨道情况。巷道轨距 0.6m，规格为 30kg/m 轨道，单根轨道长度 8m，外轨与内轨高度一致。因巷道内有积水，轨道湿滑。

（3）作业工具情况。机车与矿车之间硬连接装置为非标自制设备（自行加工，该装置未开展抗拉强度、稳定性等安全性能检测）。现场有复轨作业使用的 10t 液压千斤顶 3 个，手拉葫芦 1 个（救援时使用的）。

（4）事故作业区域未布设视频监控设备，属于监控盲区。

4.勘察结论：一是事故地点巷道受来压影响，发生底鼓、两帮开裂等隐患后未及时治疗，致巷道高度和宽度均小于设计要求；二是大件运输时，设计中水沟侧有效通行宽度为 1.2m，实际为 0.85m，导致复轨作业时安全避险空间不足；三是水沟受压变形后未及时维护，巷道内有少量积水，致轨道、道钉湿滑，复轨作业时将 1 个千斤顶放置在靠近水沟侧的轨道处，千斤顶受力后发生滑移，致装有支架的平板车整体向水沟侧滑移；四是事故所处线路为曲线轨道区段，该处曲线轨道轨距未加宽，外轨高度未超内轨，机车过弯时离心力得不到有效抵消，机车与矿车之间硬连接装置属于非标自制构件，安全可靠性能不足。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时 47 分，廖某某到 2 号皮带机头电话处向矿调度员吴某某报告事故情况，吴某某接报后随即向项目部值班领导刘某某 3

和大竹园矿值班领导张某报告。张某接报后立即赶赴调度室开展调度处置；刘某某 3 接报后立即电话通知机运队队长冉某组织人员赶往井下开展救援，同时电话报告项目部安全经理罗某、技术经理喻某某 1。

6 时 48 分，调度室主任陈某 3 到调度室知悉事故情况后，立即报告在外培训的大竹园矿矿长刘某某 2 和贵州竹矿公司安全副总经理刘某某 1，刘某某 1 接报后从分水公司宿舍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刘某某 2 接报后向正在休假的贵州竹矿公司总经理曹某某报告。

7 时 15 分，贵州竹矿公司向务川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情况，7 时 36 分，书面报告。务川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报后及时向局值班领导、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报告。

7 时 45 分，务川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向遵义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

7 时 48 分，务川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向务川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县委报告事故情况。

8 时 48 分，贵州竹矿公司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报送事故情况。

8 时 56 分，务川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报送事故情况。

8 时 57 分，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遵义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接报后，务川自治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遵义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贵州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相关人员相继赶赴现场指导善后处置工作、开展事故原因分析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杨某某、廖某某、毛某某采用葫芦等工具救出受伤人员王某后，采取人工背负、平板车转运的方式从 1140 副平硐转运至井口地面。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王某出井后立即送往务川自治县人民医院，务川自治县人民医院于 8 时 15 分接收到伤者后立即进行抢救，并于 2026 年 7 月 4 日 8 时 59 分抢救无效宣布其死亡。

事故发生后，务川自治县人民政府、浞水镇人民政府牵头成立善后工作组，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处置完毕，未引发次生舆情及不稳定事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次事故中，现场作业人员具备基本自救互救知识，第一时间开展现场处置、救出并转移伤员，未造成二次伤害，伤员出井后立即送医进行救治，但存在应急处置不规范、保障不到位、流程不闭环等问题。一是矿山接到事故报告后未第一时间启动矿医

联动“双向奔赴”机制^[1]。伤员出井后，由项目部安全部主任尤某某使用私家车将伤员送医救治，项目部工作人员于7时3分拨打120急救电话，私家车半路遇救护车后，由救护车转运至务川自治县人民医院救治。二是井下应急通讯保障不到位。事故发生后，调度室联系井下带班领导周某、施某某，人员定位系统显示2人位于1109运输顺槽口，多次拨打该区域电话均无人接听，但该区域未安装应急广播，无备用通讯手段，导致事故处置现场无带班领导、安全管理人员指挥。三是事故信息报送不规范。6时47分，大竹园矿调度室接报事故信息后，7时15分向务川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但未同时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报告。务川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收到事故情况报告后，未第一时间拨打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或通过应急值班系统平台报告事故信息^[2]。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6721-2025）核定，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55万元。死亡人员王某，男，52岁，贵州省务川自治县浞水镇人，贵州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大竹园铝土矿项目部运输班班长。

四、属地有关部门及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贵州省能源局、贵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矿山建立应急救援医疗救治联动机制的通知》（矿安黔〔2024〕27号）

[2] 《贵州省灾害事故紧急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各级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通过指定渠道向具体负责灾害事故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机构报送信息，不得以向个人报告代替向具体负责灾害事故紧急信息报送工作机构报告”之规定。

（一）务川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务川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作为辖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一是2026年以来，先后召开8次局党委会、1次警示教育会、4次安全生产专题会对非煤矿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辖区非煤矿山实施驻矿安全监管，共派驻驻矿安监员7名，按照驻矿安监员管理办法，通过电话、会议提示、听取汇报等方式开展驻矿安监员日常工作管理，对驻矿安监员实施半年考核1次。二是对非煤矿山共开展检查和帮扶指导87次，下达执法文书39份（检查记录13份，限期整改指令书11份，复查意见书11份，现场措施处理决定书4份），发现隐患317条，督促整改265条（重大隐患7条）；立案查处5起，停业整顿5矿次。三是2026年对大竹园矿开展复工复产指导并完成复工复产验收，参加大竹园矿“安全生产月”项目经验交流活动暨“水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参加市应急局和执法六处联合执法检查、陪同省应急厅组织对大竹园矿开展的帮扶指导等共计9次，发现隐患64条，整改63条，整改率98%，立案查处1次，停产整顿1次。

（二）务川自治县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

务川自治县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作为辖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部门，一是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研究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6次，明确班子成员和具体股（室）负责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二是2026年3月24日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安

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正常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每年走访不得低于2次，露天矿山不得低于1次；正常建设的非煤地下矿山不得低于4次，露天矿山不得低于2次，截至7月4日已经完成对6家正常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走访6次，2家在建非煤地下矿山走访4次。对筹建的8家非煤地下矿山完成走访8次。对7家在产、2家筹建、4家停产非煤露天矿（砂厂）完成走访11次。

三是开展非煤矿山行业产业发展工作，重点开展政策宣传，动员企业谋划项目，推动设备更新，积极争取省级项目资金，2026年为大竹园矿申报科研项目补助资金52万元、规上企业奖补资金30万元；配合市级对全县铝土矿产业进行规划。2026年开展非煤矿山企业走访29家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20条，其中到大竹园矿开展走访、帮助协调劳资纠纷4次。

（三）务川自治县浞水镇人民政府

一是先后3次印发《中共浞水镇委员会关于调整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明确包保责任人，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2026年共召开节前安全部署会4次、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6次；三是2026年对非煤矿山进行安全巡查18次，发现隐患11条，已整改11条。其中，对大竹园矿安全巡查5次，发现问题7条，已整改7条，6月参加大竹园矿应急演练1次。

（四）务川自治县人民政府

务川自治县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将非煤矿山纳入全县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建立县级领导包保非煤矿山工作机制，明确大竹园矿县级包保责任人，定期组织督导检查，督促部门及乡镇履行监管职责，推动开展非煤矿山各项专项整治。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分析及结论

1.人的不安全行为方面

王某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王某作为运输班班长，车辆掉道后未按照《大竹园矿运输管理办法》^[3]第一时间上报调度室，擅自指挥复轨作业；在复轨作业过程中，未按照《1110 工作面采矿设备运输以及安装安全技术措施》^[4]要求，擅自使用 10t 液压千斤顶作业，且违规进入支架滑移危险区域垫设木板，支架滑移后直接挤压其头面部，造成事故发生。

2.物的不安全状态方面

巷道内有少量积水，致轨道、道钉湿滑，复轨作业时将 1 个千斤顶放置在靠近水沟侧的轨道上，千斤顶受力后发生滑移，致装有支架的平板车整体向水沟侧滑移。

3.环境不安全方面

[3] 《大竹园矿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七章第八十九条 起轨前汇报及现场指挥规定（一）大型设备车辆脱轨、矿车脱轨超过 2 辆、起轨影响时间超过 1 小时，或斜巷跑车及串车（2 辆及以上）脱轨，必须汇报矿调度室。

[4] 《1110 工作面采矿设备运输以及安装安全技术措施》第五节（一）平巷运输若遇掉道，必须使用起道器缓慢复轨，现场要有专人统一指挥，严禁边拉边抬，处理人员严禁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入车下。

事故地点巷道受来压影响，发生底鼓、两帮开裂等隐患后整改不到位，致巷道高度和宽度均小于设计要求以及水沟侧的有效通行宽度少于设计 0.35m，装有支架的平板车整体向水沟侧滑移后，王某因避险空间不足未能及时躲避。

同时，本次事故为处理平板车掉道后发生的事故，引发平板车掉道主要为轨道湿滑，曲线轨道轨距未加宽、外轨高度未超内轨，机车过弯时离心力得不到有效抵消，机车与矿车之间硬连接装置使用非标自制装置，安全可靠不足等综合因素导致。

综上，事故直接原因为：王某违章指挥并违章使用液压千斤顶处置井下掉道平板车，受轨道湿滑、千斤顶接触受力不均影响，千斤顶、平板车、支架突发侧向滑移，挤压王某头部造成严重伤害，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死者王某死因系机械挤压头部重伤导致的非正常死亡，排除刑事案件、自杀、意外摔伤等其他因素；经专家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排除地质灾害、外力干扰等诱因，确认本次事故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遵义务川贵州遵义竹矿矿业有限公司“7·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1.贵州化建公司存在的问题

一是安全管理机构虚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不到位。项目部安全环保室配备 12 名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人员，除安全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环保室主任）尤某某外，其余人员均分散至机电运输室、生产技术室等岗位，未实际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实际履行专职安全管理职责的 3 名人员尚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安全监管力量不能满足井下作业现场管控需求^[5]。二是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实操能力不足。项目部对机运队、运输班的安全培训缺少平巷运输的相关要求和复轨作业的操作流程，每班班前会只提出了“注意安全、速度要慢”口号式的安全要求，未提出具体的要求和注意事项。未明确作业风险、管控措施、禁忌行为和应急处置流程，从业人员风险辨识和规范操作能力不足。三是隐患整治不彻底，带病组织作业。1140 水平副平硐因施工及地压等因素影响，雨季期间排水沟不能有效排出井下涌水，巷道底板长期积水导致轨道整体稳定性下降，为赶工期推进综采液压支架安装，在未全面完成排水沟、底鼓隐患整改情况下，组织支架运输作业；针对前期已发生 2 次运输液压支架车辆掉道的情况未主动上报大竹园矿，未引起足够重视，未溯源分析，未完善防控措施，致同类风险隐患重

[5]《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 号）第十条：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从事矿山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相应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熟悉本矿生产系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按不少于从业人数的百分之一配备，且每个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独立生产系统（不含外包施工单位）应当不少于 3 人，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应当不少于 2 人，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应当不少于 4 人，四等、五等尾矿库应当不少于 2 人。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必须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并持证上岗。

复出现。**四是**现场作业管理不到位，“三违”现象突出。周末重点时段采用电机车运输 20t 以上液压支架等“四超”物资时，未按要求作为重点工程实施升级管控；运送液压支架的平板车掉道后，均未按规定向调度室报告，未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盯守，由班组擅自组织复轨作业；作业现场未落实防倾覆、防滑移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违规进入支架倾倒危险区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未得到及时制止。**五是**设施设备管理不规范，随意使用不合规安全设施。机车与矿车之间硬连接装置为现场非标自制设备，未按规定开展抗拉强度、稳定性等安全性能检测，不符合矿山安全设施设备使用标准^[6]。**六是**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安全要求落地打折扣。未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大竹园矿运输管理办法》《大竹园矿“四超”物资运输管理办法》《1110 工作面采矿设备运输及安装安全技术措施》等制度规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现场执行层面大打折扣。

2. 贵州竹矿公司存在的问题

一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以包代管问题。对承包单位的“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统一管理不到位，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现象^[7]。**二是**安全技术管理不严谨，专项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1110 工作面采矿设备运输以及安装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7]《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 62 号令）第十条：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核把关不严格，措施未结合《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大竹园矿运输管理办法》制定，措施内缺少运输支架等相关大件在平巷发生掉道后应立即报告调度室、对运输路线每天进行一次巡查等内容。同时，矿山周末重点时段采用电机车运输 20t 以上液压支架时，未按要求作为重点工程管理和重点时段管控，未向遵义市应急管理局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执法六处报备。**三是**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未闭环。支架在井下运输前，对运输线路轨道质量^[8]、巷道通行条件存在的隐患整改验收流于形式；运输线路日常巡查制度执行不严，对副平硐底板底鼓、排水沟排水不畅等显性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9]；对前期 2 次发生运输支架的车辆掉道险情未溯源分析、未闭环整改，同类风险反复滋生。**四是**现场安全管控不到位，调度指挥职能缺位。调度室未跟踪调度液压支架运输情况，运送液压支架的平板车掉道后，调度室未及时掌握险情信息，未按照调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盯守，未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复轨作业^[10]；对井下作业险情不上报的现象未深入分析原因、完善管控机制；对“三违”行为追溯考核力度不足，调度指挥和过程管控作用未有效发挥。**五是**应急管理

[8]《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6.4.1.8 条：有轨运输线路曲线段轨道应加宽，外轨应设超高，满足车辆稳定运行通过的要求。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体系不健全，事故处置及报送不规范。事故发生后未按应急预案要求第一时间启动矿医联动机制，未提前对接定点医疗机构开通救治绿色通道；井下通讯保障不完善，关键区域存在通讯盲区，事故初期井下带班管理人员通联不畅，事故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流程不规范。

3.属地监管及行业主管部门存在的问题

（1）务川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一是未按照《省应急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对非煤地下矿山实施驻矿安全监管的通知》（黔应急〔2021〕39号）要求配齐配强驻矿安监员。二是对驻矿安监员管理松散，未严格落实日常考核与履职监督，驻矿人员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安全会议、对重点工程盯守督促不到位。三是对矿山重点工程监管不到位，未将液压支架运输纳入重点监管范畴，未督促企业履行报备程序。四是事故信息报送不规范，未按要求规范上报事故信息。

（2）务川自治县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

一是行业监管职责定位不清，统筹调度非煤矿山行业安全不到位。二是专业力量薄弱，隐患排查、发现问题能力不足，行业检查质效不高。三是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力，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管理指导督促不到位，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不深入。

（3）务川自治县人民政府

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够有力，对基层监管力量建设、驻矿安监员配备、监管能力提升方面推动不足，统筹推进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有差距。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该起事故共建议对 22 人进行责任追究。对企业 15 名有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给予处分，移交企业依照《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处理 2 人；对政府部门 5 名有关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有关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1.企业层面

贵州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遵义竹矿矿业有限公司由遵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2.政府部门层面

责成务川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务川自治县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向务川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务川自治县人民政府向遵义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采掘施工队伍建设。贵州竹矿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生产矿山采掘（剥）施工队伍的意见》（矿安〔2026〕78号）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建队伍或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深刻吸取本次教训，认真开展举一反三，全面查找安全生产上存在的突出问题、难点、堵点，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和安全条件，特别要在抓落实、抓现场上下功夫，真正把风险管控住、把隐患消灭掉，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生产必须安全。

（二）深化精准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实操能力。企业要针对运输、机电、采掘等重点岗位人员，分级分类开展专项实操培训，聚焦大件运输规范操作、曲线段安全行驶、掉道险情标准化处置、复轨作业安全流程、应急自救互救等主要内容，编制标准化实操手册，开展常态化实操演练和案例警示教育。优化班前会安全交底模式，推行“风险点、防控措施、禁忌行为、应急流程”清单式交底，每日结合当班作业任务明确具体安全要求，杜绝口号式、泛化式交底。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组织全员开展事故复盘警示教育，深入剖析违章作业的严重危害，彻底破除从业人员“凭经验作业、抱侥幸心理”的陋习，全面提升岗位人员风险辨识能力、规范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培训效果考核机制，未经考核合格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三）深化隐患闭环排查治理，动态清零现场安全隐患。建

立“矿-科-队-岗”四级隐患排查治理网格，明确各级排查责任、排查频次、排查标准，实现运输线路、设备设施、巷道环境、作业行为排查全覆盖、无死角。制定轨道运输专项排查措施，每日对运输路线进行巡查，每周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每月组织一次专项检测。立即对副平硐底鼓变形、排水沟排水不畅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平整巷道底板、修复调整轨道、拓宽人行通道、疏通改造排水系统，确保运输条件完全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建立隐患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全闭环管理机制，所有隐患必须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经复核签字方可销号。对反复出现的车辆掉道等同类隐患，深入溯源分析原因，从技术、管理、设备层面系统整改，彻底根除同类风险。全面修订完善《1110 工作面采矿设备运输以及安装安全技术措施》，结合矿山实际工况，细化掉道险情上报处置流程、高危作业禁止性规定、运输线路巡查维护制度等实操内容，确保措施贴合现场、精准管用、可落地执行。严格技术措施审核把关，实行编制人、科室负责人、总工程师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措施全面、具体、针对性强。

（四）完善安全硬件设施建设，补齐安全保障短板。全面升级井下通讯与监控系统，对 1109 运输顺槽、1140 副平硐等巷道和工作面通讯、监控盲区进行补点建设，实现井下应急广播、有线电话、无线对讲三重通讯全覆盖，确保通讯联络畅通。落实“无

视频不作业”要求，在大件运输路线、高危作业点位、关键巷道区段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监管，全程把控高风险作业流程。建立设备设施常态化运维机制，执行“日排查、周检修、月校验”制度，定期对安全设施、通讯设备、监控系统、运输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状态。完善井下排水系统，疏通改造排水沟，及时排出巷道积水，保持轨道干燥，提升运输作业安全性。

（五）强化调度指挥职能，严格重点时段管控。强化调度室指挥中枢职能，建立险情调度处置机制，明确各类险情的调度响应流程，调度室对井下作业险情实行全程跟踪、闭环管控；严格执行带班领导与调度室常态化联络机制，确保带班领导全面掌握井下安全状况。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日、全面安全检查日”工作机制，常态化梳理采掘、运输系统安全风险，动态更新风险管控清单，及时补齐管理短板。严格执行矿山重点工程报备制度，综采设备安装、大件运输等重点工程必须按规定向属地及市级监管部门报备，接受监督指导。强化夜班、周末、节假日等薄弱时段安全管控，对高风险作业实行升级管理，提高作业审批层级，增派现场监护人员，加大巡查检查频次，严防薄弱时段违规作业引发事故。

（六）强化监管履职能力，提升属地监管效能。务川自治县目前有非煤矿山 29 座（正常生产建设地下矿山 7 座、近期拟复

工复产 3 座、正在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3 座，尾矿库 1 座，坑探工程 1 座，露天矿山 14 座），煤矿 1 座，矿山安全监管任务重。务川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推动煤炭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发〔2022〕16 号）要求，调整具有一定专业背景的班子成员分管矿山安全工作；要按照《省应急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对非煤地下矿山实施驻矿安全监管的通知》（黔应急〔2021〕39 号）要求，配齐配强驻矿安监员，加强驻矿监管。务川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规范驻矿安监员管理，细化岗位职责、履职清单和考核标准，加强业务培训和日常考核，提升驻矿人员专业能力。要加强全局干部职工应急处置能力教育培训，严格按照要求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规范处置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务川自治县工业能源和科学技术局要厘清行业管理职责，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加强非煤矿山行业安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和专项整治，推动行业安全水平整体提升。属地乡镇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大对辖区矿山的日常巡查力度，及时排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业整改落实，筑牢属地安全防线。

（七）健全应急管理体系，规范事故应急处置流程。企业要全面复盘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教训，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专项处置方案，健全矿医联动应急机制，与就近公立医院签

订常态化应急救治合作协议，明确救治流程、联络方式、绿色通道，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启动专业医疗救援。配齐配全井下应急救援物资，规范伤员转运操作流程，提升现场自救互救能力。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送制度，明确报送时限、报送渠道、报送内容，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问题。定期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管理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和从业人员自救互救能力，全面提升企业应急管理规范化水平。

遵义务川贵州遵义竹矿矿业有限公司“7·4”

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

2026年8月26日